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王雨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071,925,880 99.08%	74,772,111 0.92%
	(iv)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46,740,119 98.77%	99,957,872 1.23%
	(v) 重選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76,097,553 99.13%	70,600,438 0.87%
	(vi) 重選孫冬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62,217,003 98.96%	84,480,988 1.04%
	(vii)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828,103,414 96.09%	318,594,577 3.91%
	(viii) 重選傅郁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077,990,076 99.16%	68,721,915 0.84%
	(ix) 選舉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047,487,496 98.78%	99,210,495 1.22%
	(x) 選舉孟憲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27,599,491 99.77%	19,098,500 0.23%
	(xi) 選舉馬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27,599,491 99.77%	19,098,500 0.23%
	(x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8,145,967,991 99.99%	731,260 0.01%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097,429,324 99.40%	49,268,667 0.60%
4.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5港仙；	8,146,696,491 99.99998%	1,500 0.0000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8,142,176,988 99.94%	4,521,003 0.0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7,006,436,915 86.00%	1,140,261,076 14.00%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總額的新股份。	7,021,335,298 86.19%	1,125,362,693 13.8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11,773,841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92,376,000股股份。就該等回購股份，本公司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19,397,841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已聲明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王雨婷女士主持。執行董事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執行董事)及孫冬冬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及傅郁林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及馬津先生亦分別親身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成員變動

誠如通函所述，鄭淑良女士已知會本公司，鑒於其年齡因素，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由於韓本文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董新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將屆滿九年，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鄭淑良女士、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敬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此外，孟憲忠先生及馬津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三年。有關張敬雷先生、孟憲忠先生及馬津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並無任何變動。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敬雷先生、孟憲忠先生及馬津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鄭淑良女士、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辭任董事職務，(i)鄭淑良女士亦已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ii)韓本文先生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董新義先生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隨著孟憲忠先生及馬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馬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此外，文獻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傅郁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文獻軍先生、傅郁林女士及馬津先生。